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

通企〔2019〕39号

关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第十一批信息通信行业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各分支机构，各省（区、市）通信行业（企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的统一部署下，深入推进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为了进一步做好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开展第十一批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自本批次开始正式启用“在线信用评价系统”，旨在提升评价工作效率，便于企业申报，同时逐步向无纸化评价过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参评企业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或各省（区、市）通信行业（企业）协会的会员企业；
2.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3.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二、在线申报时间

2019年3月11日-4月19日

三、在线申报网址

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www.ccace.org.cn）

四、企业申报流程

企业自愿自选申请参与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的通信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系统集成、用户管线、运维服务领域及增值服务、产品制造领域，可申报一个或多个领域，申报领域为主营业务领域，且有近三年的相关业绩。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一）企业注册

1. 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如2015年首批信用评价参评企业、信用建设先锋企业等行业企

业), 可直接使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直接登录, 初始用户名、密码均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次登录, 请务必修改密码。企业在平台上是否有档案, 请通过登录信用信息平台 (www.ccace.org.cn) 进行查询。

2. 未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 企业请登录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www.ccace.org.cn), 点击“信用信息系统”进入“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企业账号注册, 申请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注册联系人, 初始用户名、密码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次登录, 请务必修改密码。

(二) 企业申请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可通过登录“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进入“信用评价”栏目, 点击“进入信用评价系统”按钮进入“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系统”进行信用评价申请, 在左侧的“申请评价”栏目中按照信用评价申请的“操作步骤”填写申请并进行网上提交, 提交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注册联系人, 或联系人通过评价系统在“系统首页”查看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后在5个工作日内交纳参评费用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账户, 交费后请在“系统首页”上传付款凭证, 确认后可在系统中申请发票及填写对应领域的信用评价申报书。

(三) 填写申报书

企业填写申报书请进入“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系统”点击左侧“评价申报书”栏目进行填写对应领域的《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 填写完成后点击“打印评价申报书”按钮进行申

报书预览和打印,并在评价系统首页查看“纸质材料准备说明”,准备相关纸质版材料,同全部申报领域申报书装订成一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一份提交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或地方服务中心(名单详见附件2)。申报书确认无误后,请在“系统首页”点击“全部申报领域-申报书”按钮进行提交,提交完成后无法修改,将正式进入评价程序。

具体的评定程序详见附件1。

五、评价费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收费标准为:初评18000元/领域/企业,年度复查6000元/领域/企业;同批次企业申请参与多个领域的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对于增加的领域仅收取增评费,即每增加一个领域增加6000元,增加的领域年度复查按照每个领域2000元的标准收取,不再按照全新参评收取全额费用。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帐号:0200 0033 0900 5403 113

请在汇款前认真核对,并在付款凭证上标注为“第11批评价服务费”,请勿向此账号以外的任何账号汇款。

六、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在行业招标采购环节应用,目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已应用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他基础运营企业的应用正在逐步推进。

(二)跨行业应用,目前已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金支付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参评企业提供多角度金融服务。

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用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颜芹，010-56081129，18601109311；

郑京京，010-56081129，15611036635；

王 涛，010-56081122，13810392949；

邮箱：xinyong@ccace.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大厦写字楼 11 层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邮编：100053。

- 附件：1.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定程序
2.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地方服务中心名单



附件 1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定程序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严格按照《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评定程序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一、初评

收到申报材料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与专业第三方机构一同对申报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审，形成初评结果。

二、组织反向调查

由信用办向基础运营企业发送协助调查函，调查企业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近三年内是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

三、专家评审会

信用办组织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工委”）评审组专家召开评审会，对参评企业是否存在第三方评价机构初评时所不掌握的生产安全事故、失信行为、市场违规行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进行专家评审，形成公示结果。

四、公示、终审

经专家评审会后，评价结果将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网（www.cace.org.cn）、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www.ccace.org.cn）及微信公众号（cace-xinyong）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自然日）。

公示期满后，信用办组织信工委委员召开终审会，审定最终评价结果。

五、结果发布

评价结果将通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网、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以及行业内媒体进行发布。

六、证书和牌匾

(一) 申报领域证书：向企业颁发参评领域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二)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牌匾：按照参评领域级别最高的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牌匾，便于企业跨行业应用；

(三) 提供行业信用评价报告。

七、年度复查

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信用企业有效期内，每年要接受年度复查；有效期满后若继续参加信用等级评价企业，需重新申报。

附件 2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委员会 地方服务中心名单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地方服务中心是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协会（团体会员）自愿申请加入，依照地方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在地方协助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受理地方会员企业申报、资料完整性确认、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中统一的企业行业表现打分标准为受理的地方参评企业行业表现进行打分，整合地方资源在地方推广和应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地方支撑服务机构。

地方服务中心名单列表：（排名不分先后）

1. 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
2. 天津市通信行业协会
3. 河北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4.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
5.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行业协会
6. 辽宁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7. 江苏省通信行业协会
8. 安徽省通信行业协会暨互联网协会
9. 江西省通信行业协会
10. 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11. 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
12. 湖北省通信行业协会

13. 湖南省通信行业协会
14.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15. 广西通信行业协会
16. 海南省通信行业协会
17. 甘肃省通信企业协会
18. 宁夏通信行业协会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20. 云南省通信学会
21. 四川省通信行业协会
22. 浙江省信息通信协会
23. 黑龙江省通信行业协会
24.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25.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26. 贵州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27. 陕西省通信行业协会

协会将不断增加服务中心成员，最新名单及联系方式请登录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www.ccace.org.cn)查询。